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渝商务〔2023〕160号

关于重庆市中小微商贸企业 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渝贸贷） 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中小微商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促进中小微商贸企业稳健经营，市商务委于2023年4月设立了重庆市中小微商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渝贸贷资金池），并会同市财政局出台《重庆市中小微商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渝贸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渝商务发〔2023〕14号）。目前资金池已投入运行。现就渝贸贷资金池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中小微商贸经营主体（含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可纳入渝贸贷资金池政策范围：

1. 依法登记注册。
2. 生产经营正常。
3.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4. 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等信用系统无恶意不良信用记录。
5. 贷款需用于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服务业、对外贸易、服务贸易、对外投资合作等商贸流通和外经贸领域企业生产经营。
6. 符合银行授信和担保机构担保等相关要求。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单户中小微商贸经营主体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实际以合作银行审批为准。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到期可续贷，续贷次数不超过两次。

三、申报程序

（一）贷款申请。中小微商贸经营主体通过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官网的“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模块申请渝贸贷，按平台要求填写经营主体相关基本信息、贷款需求信息，并授权同意合作银行在相关部门查询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市商务委对经营主体申报信息进行形式要件审查，并将申报信息完整的企业

名单推送给合作金融机构,作为该经营主体纳入渝贸贷资金池支持范围的依据。

“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登录方法一:访问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门户网站 <http://sww.cq.gov.cn/>, 通过点击首页底部“业务系统-重庆市商务委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访问平台;方法二:直接通过 <https://zxzj.023sm.com:8000/>)注册后登录;项目申报使用管理手册可在“使用帮助”栏目中下载查看。

(二)贷款(担保)调查。合作银行在收到经营主体申报名单后,对借款人资质进行初步判断,借款人相关条件符合《实施细则》和合作银行内部授信管理规定的,合作银行按内部流程要求对借款人独立开展贷款尽职调查。对涉及担保公司担保的业务,合作担保机构按内部流程要求独立开展担保尽职调查,合作担保机构同意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应及时向合作银行出具担保意见,具体按合作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约定执行。

(三)贷款审批和发放。合作银行完成贷款尽职调查后,按内部流程要求完成贷款审批。对涉及担保公司担保的业务,在正式审批前,合作担保机构需配合向合作银行出具担保意见。贷款审批完成后,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签署贷款合同,按内部审批要求落实放款手续,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涉及担保公司担保的业务,按合作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约定执行。

(四)贷后(保后)管理和业务监测。贷款发放后,合作金融机构按内部要求对借款人开展贷后(保后)管理工作。同时合

作金融机构按《实施细则》要求，每月初向市商务委提供贷款发放明细表及贷款业务逾期情况；每季度初向市商务委提供资金池运行分析等相关材料。渝贸贷资金池达到业务预警、熔断、重启和终止条件的，以及触发风险补偿的，按《实施细则》以及市商务委与合作金融机构等各方的合作协议约定流程办理。

四、申报材料清单

- （一）申报经营主体基本信息表（附件 1）；
- （二）申报经营主体信息采集及信息查询授权委托书（附件 2）。

以上为申报经营主体在“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线上提交的资料，后续贷款所需申请资料由申报经营主体根据合作金融机构融资要求线下提供。

五、诚实信用条款

对有虚构贸易背景骗贷、已收到贷款或风险补偿资金后不按时归还银行贷款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其新申请的不再纳入“渝贸贷”资金池适用范围内。自发现失信行为起三年内，市商务委取消上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享受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资格。如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涉嫌违法，市商务委按规定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申报时间

经营主体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结束时间至经营主体贷款事项终结或贷款意愿终止。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财务审计处，联系人：孙卓琳，联系电话：62661318。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
